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实施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政局：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更好发挥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以下简称公益金）推进重点民政工作任务、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积极作用，鼓励基层民政部门改革创新，探索新办法新经验，2024 年公益金支持部分县级行政区实施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3 类试点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试点，解决试点地区老年人、困境儿童、精神障碍患者在养老服务、健康成长、社区康复服务等方面面临的实际困难，提升受助对象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通过基层民政部门先行先试，探索形成一批富有创新精神、具有地方特色、工作成效显著的服务模式和工作机制，并在此基础上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促进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试点要求

（一）遴选试点地区。民政部会同财政部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试点项目

名额（详见附件 1）。各省民政部门按照一定规则，商同级财政部门遴选县级行政区作为试点地区。试点地区应具有积极试点的意愿，且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规模、服务对象数量方面具有代表性，具备较好的工作基础和项目实施条件。每个试地区原则上补助 2 年。

（二）制定实施方案。试点地区民政部门应根据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2—4）和实施方案编制提纲（详见附件 5），商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同时提供必要佐证材料，相关基础数据要真实准确，工作举措要切实可行，绩效目标要科学合理。各省民政部门要加强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审核把关。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管理。民政部会同财政部全程指导试点工作。各省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密切跟踪项目进展、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试点地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抓好落实，确保改革试点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二）加强经验总结。各省在推进试点工作时边探索边总结，及时反馈好的工作举措、经验做法。民政部定期编发信息，将好的经验做法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推动相关工作取得点上突破、面上拓展的预期效果。

（三）加强绩效考核。民政部会同财政部组织专家分别在第一年和第二年对试点项目开展评估。对评估结果排名靠后的 5%或 10%的试点地区，停止补助资金，视情况收回已下达资金，同时减少所在省份后续年度试点项目名额。上述收回资金主要用于奖励评估结果排名

靠前、试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试点地区。

请各省民政部门将试点地区名单及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于 7 月 25 日前报民政部相关业务司局审核。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4 年 7 月 11 日